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00號

原告 蔡鴻祺
被告 共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租金等之訴訟，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而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